

NKJ 2026011

2026年现代能源经济四项指数研究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现代能源经济指数研究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F-260251），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现代能源经济指数研究和发布服务。包含四支指数产品，分别为“内蒙古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指数”“内蒙古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数”“内蒙古能源贡献指数”“内蒙古电力消费指数”。

（一）调研走访相关厅局和产区，指标体系优化升级；

（二）日常服务：

1. 数据采集跟踪、审核与处理（采集、存储、计算等）；
2. 更新升级“内蒙古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指数”“内蒙古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数”指标体系，构建“内蒙古能源贡献指数”“内蒙古电力消费指数”指标体系；

3. 指数运算、撰写指数报告；

4. 指数可视化展示：指数报告更新、信息更新、数据更新；

5. 对指数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

（三）指数报警服务：

1. 通过指数分析，及时发现异常问题；
2. 数据真伪检测；
3. 抽样设计控制；
4. 异常值的处理。

(四) 指数相关报告：

发展指数包含总指数和单指标指数。

内蒙古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指数：年度报告 1 份（包含总指数和单指标指数）；

内蒙古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指数：年度报告 1 份（包含总指数和单指标指数）；

内蒙古能源贡献指数：年度报告 1 份（包含总指标和单指标指数）；

内蒙古电力消费指数：①内蒙古电力消费指数季度报告 3 份；②内蒙古电力消费指数年度运行报告 1 份。

(五) 发布：

1. 每年举行至少一次发布会公开指数研究成果；
2. 撰写发布会相关信息和指数报告解读信息 10 篇以上，通过权威媒体平台公开发布。

(六) 账号

1. 行业洞察系统专业终端账号 1 个；
2. 新华财经专业终端账号 1 个。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75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柒万伍仟元。该金

额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费、专家论证费、评审费、发布会费、差旅费、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和报酬，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增加。

三、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四、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70%，即人民币15225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编制工作并公开发布，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自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经财政支付审批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622500元，大写：陆拾贰万贰仟伍佰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户 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动，乙方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甲方向该账户付款，视为已经履行付款义务。

五、服务期限、地点、人员

1、服务期限：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3. 服务人员：乙方参与编写专家人员名单（姓名、职称）：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1	李济军	项目负责人	硕士研究生	高级
2	张文娟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3	金雷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4	梁颖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5	田春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6	梁晓云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7	刘小云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8	李伟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9	董雅俊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10	胡俊超	项目服务人员	博士	高级
11	陈瑜	项目服务人员	学士	高级
12	赵娜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13	王胜先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14	韩校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15	王尚书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
16	李慧敏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
17	李超	项目技术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18	张广意	项目技术人员	学士	中级
19	赵焱阳	项目技术人员	学士	高级
20	秦敬	项目技术人员	学士	高级
21	韩晶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高级
22	马瑞琴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

23	潇潇	项目服务人员	硕士研究生	中级
24	侯倩	项目联系人	硕士研究生	中级

六、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了解项目成果实时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开展的编制服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2、甲方协助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甲方认为需要甲方配合的相关事宜。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及时对乙方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 4、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工作进度完成服务工作。
- 5、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第三方因乙方的服务工作向甲方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 7、乙方负责向甲方进行编制成果交底、解释有关问题。
- 8、乙方负责服务团队协调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 9、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结论，对成果内容做调整和补充，直至成果通过专家评审。
- 10、乙方负责组织召开至少一次发布会，将通过专家评审编制成果对外正式公布，并承担发布会的相关费用。

七、成果验收和交付方式

1. 成果交付方式：指数研究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同时提供。其

中，每项指数报告纸质版 30 份，交付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指定联系人（姓名：【徐志红】，联系方式：【0471-5221068】）。电子版发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指定邮箱 nyjghc@126.com。

2. 验收方式：以甲方组织专家论证会方式对指数报告进行验收。专家论证会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无条件限期修改完善，直到通过专家评审为止，甲方也有权解除合同。

八、知识产权

全部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服务成果用于任何用途，如果违背该约定，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以补偿甲方的损失。

九、违约条款

1、甲方迟延付款的，按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2、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延迟 1 日，按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提交的成果质量不符合约定未能通过验收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修改完善，且合同履行期不予以顺延。经三次修改后，乙方成果文件仍未能通过专家评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乙方指派的负责人或专家未实际参与本项目编写服务工作或者乙方擅自更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召开发布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发布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7、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2 倍向甲方支付利息外，还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8、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9、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通知与送达

1、甲方与乙方应按以下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与送达：

甲方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收件人：徐志红

邮政编码：010090

联系电话：0471-5221068

传 真：0471-6651872

电子邮箱：nyjghc@126.com

乙方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收件人：侯倩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18147133610

传 真：010-63074965

电子邮箱：286535700@qq.com

2、双方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未通知视为未变更地址，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4、通知可以专人手递方式、特快专递方式及挂号信方式。以专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以通知交予特快专递公司后第 3 日为收悉日，以交寄记录作为发送凭证；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

以寄信回执作为发送凭证。通知送达对方之日依据发送凭证记载时间确定。以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在协商开始后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签订与保存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无。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勃

联系电话：0471-5221068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侯青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联系电话：18147133610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